

(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紫荆学生公寓20号楼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荆学生公寓20号楼F1-F5层学生宿舍、F0-F11层公共空间（公寓套床组合、山棕床垫、吊柜、学习桌、学习椅、矮床、床头柜、书柜、单人间学习桌、单人间衣柜、单人间学习椅、圆几、懒人沙发、休闲椅、公共空间学习椅、自习室书桌、书桌、文件柜1、文件柜2、更衣柜、淋浴间更衣柜、服务台置物柜、高脚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32785.75967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0.23875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寓套床组合）¹，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山棕床垫），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吊柜），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学习桌），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学习椅），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矮床），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床头柜），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书柜），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

品名称 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单人间学习桌),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单人间衣柜),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单人间学习椅),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圆几),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懒人沙发),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休闲椅),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公共空间学习椅),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自习室书桌),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书桌),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文件柜 1),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文件柜 2),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9)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更衣柜),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淋浴间更衣柜),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2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服务台置物柜),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2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高脚凳),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2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6 日

